

证券代码：873354

证券简称：坛墨质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柏松、李秀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柏松先生，196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江苏武进供销社工作人员；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武进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江苏常州天一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秀丽女士，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分院专业教师、会计系主任、财务处长、教务处长；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2022 年 5 月

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柏松、李秀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柏松	6	6	0	0	否	3
李秀丽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两名独立董事均已按规定在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柏松、李秀丽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审议《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的独立意见；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审议《关于审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
-----------------	-------------	---	------

		10、审议《关于追认公司过往三会程序瑕疵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审议《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报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议《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陆柏松、李秀丽

2025 年 4 月 28 日